**RC-9/5：考虑将乙草胺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

缔约方大会，

赞赏地注意到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审议乙草胺的工作，特别是关于该化学品的决定指导文件草案[[1]](#footnote-1)1的技术质量和全面性，

审议了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关于对乙草胺适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并据此将其作为农药列入《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附件三的建议，

考虑到缔约方大会尚未就是否将乙草胺列入附件达成共识，

意识到由于尚未达成共识，许多缔约方已对此表示关切，

1. 决定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的议程应该包括进一步审议关于修正《鹿特丹公约》附件三以包含以下化学品的决定草案：

|  |  |  |
| --- | --- | --- |
| 化学品 | 相关化学文摘社编号 | 类别 |
| 乙草胺 | 34256-82-1 | 农药 |

2. 又决定《鹿特丹公约》第5条规定的要求（包括《公约》第5条第6款提到的《公约》附件二规定的标准）以及关于《公约》附件三增列程序的《公约》第7条第1款和第7条第2款第一句规定的要求均已满足；

3. 鼓励缔约方利用关于乙草胺的所有现有信息，协助其他各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就乙草胺的进口和管理作出知情决定，并根据《鹿特丹公约》第14条的信息交流规定，将这些决定通知其他缔约方。

1. 1 UNEP/FAO/RC/COP.9/6/Add.1。 [↑](#footnote-ref-1)